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逸樂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逸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並向檢察官表示同意受如主文所示之罪刑宣告，此部分已經記明於筆錄，檢察官並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本院求刑，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3 分之0.05以上。

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5 能安全駕駛。

0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7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143號聲請簡
08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